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9日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000418
交易代码	0004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915,679.5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中国经济转型的大背景下,深度挖掘具备未来增长潜力的产业趋势和受益企业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本基金依据宏观经济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运用宏观经济模型(MEM)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 2.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按照投资主要通道"自下而上"的个股投资策略,利用基金管理人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对企业内在价值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并进一步挖掘出高地优秀、未来预期成长性良好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 3.债券投资策略: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90%+中证全债指数×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长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柳阳	洪渊
	联系电话	0755-823703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investor@jsfme.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95588
传真		0755-22381339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jsfme.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1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3,364,092.14	66,884,448.92	-827,177.48
本期利润	157,145,640.21	101,137,229.39	8,103,242.9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1.1389	0.1187	0.014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1.57%	21.03%	1.3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6125	0.1556	-0.001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7,265,493.80	534,187,181.56	590,980,550.5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13	1.226	1.01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1.78%	2.11%	15.12%	1.51%	16.66%	0.60%
过去六个月	-7.67%	3.26%	-14.26%	2.41%	6.59%	0.85%
过去一年	31.57%	2.89%	6.63%	2.23%	24.94%	0.6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1.30%	2.26%	52.29%	1.74%	9.01%	0.5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80%-95%投资于股票资产,其中,投资于成长性良好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将不超过20%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3年1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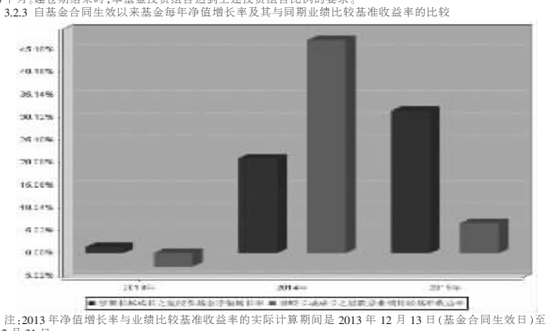

注:2013年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实际计算期间是2013年1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2013年1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03年6月9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52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800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宏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晓明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3月28日	-	7	农学硕士,曾担任固元证券研究所研究员,第一创业证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2011年6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职务;自2014年11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杨锐文	景系列基金基金经理(分管景系列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2014年10月25日	-	5	工学硕士,理学硕士,曾担任上海常春藤创生投资公司高级分析师,2010年11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职务;自2014年10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陈嘉平	景系列基金基金经理(分管景系列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投资副总监	2013年12月13日	2015年4月3日	14	商学硕士,CFA,曾在台湾先启担任兆丰金控高级证券投资分析师;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职务;2007年11月至2010年6月担任本公司国际投资部高级投资顾问;2010年12月重新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员、投资研究组等职务;自2011年12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陈嘉平先生于2015年4月3日离任景系列基金(分管景系列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和交易管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制定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该《指引》涵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对投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交易指令的分配执行、公平交易监控、报告措施及信息披露、利益冲突的防范和异常交易的监控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范。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授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

建立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任何投资分析和建议均应有充分的事实和数据支持,避免主观臆断,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平等地享有研究成果;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主题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并独立进行投资决策。

2.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同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3.交易指令分配的控制

所有投资对象的投资指令必须经由交易管理部总监或其授权人审核后分配至交易员执行。

交易员对于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依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时,需根据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经过公平性审核,公平对待多个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

4.公平交易监控

本公司建立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交易管理部负责异常交易的日常实时监控,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岗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内(如1日内、3日、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对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1次,为公司旗下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通过量化模型建仓从而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2015年,A股市场走势可以总结一句话:前半年波澜壮阔,下半年跌宕起伏,险象重生;最终A股各板块均实现了较高幅度的上涨,其中TMT(传媒、计算机、通信)板块为核心,其次转型较多的领域,如轻工制造、纺织服装等亦取得不俗涨幅。2015年市场整体大幅上涨,一方面与利率持续下行推升权益市场估值相关;此外,散户主导下的高换手及加杠杆也是推波助澜。

15年年初到年中,两融规模迅速上升,最高峰接近5万亿,占两市流通市值比例近5%,这还不包括场外配资规模,规模巨大;而在6月份股灾后,随着清理配资及市场整体风险偏好的下降,两融规模迅速下降,7月份以来两融规模在1万亿附近徘徊,占流通市值比例也回落到2~3%区间。

当前是新兴行业和部分传统行业创新转型的阶段,另一方面周期性行业和部分传统行业在去产能加速期,宏观经济指标会不断下滑。在去产能加速期GDP增长率会不断下滑,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等等,都会不断下滑。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了几条投资主线。

1.本基金重点关注了新兴行业中发展前景好的公司和传统行业的转型的公司。参考我国自身发展历史和国外的发展历史来看,供给改革下GDP会回落,但成长股会不断上涨。国家会不断的放松政府管制,鼓励和激发市场主体的自我创造能力;另外我们知道新一届政府上任提出的一条核心原则就是简政放权,同时也提出营改增的税改方案,由于当前中国的宏观税负仍很高,我们预期未来财税制度改革也将朝着减税方向发展。这些都会推动优质成长股中长期不断上涨,投资的新兴行业包括环保、医疗、计算机和电子行业,同时兑现了部分TMT行业估值相对较高的股票的收益,投资的传统行业转型的包括建筑建材、化工等。

2.本基金继续关注了配网行业,配网建设逻辑与以往不同,国家层面自上而下推动,中央配套资金增量大幅提升。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先后印发《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的指导意见》、《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顶层设计和行动目标明确,认为本次配网建设改造力度空前,政策与资金支持超过以往。2015年已经新增农网改造升级中央配套资金200亿,国家层面第二批专项建设基金预计9月底前投放,年内农网改造中央配套建设资金有望继续加码。同时,《指导意见》提出研究"城镇配电网建设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认为"城配网建设专项基金"有望"十三五"期间出台,城镇配网建设改造中央配套资金有望落地,配网有望迎来黄金建设期。

报告期内,本基金精选配网行业相对质地较好、发展空间较大的公司,进行了集中持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5年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1.5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6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资产荒效应及相对宽松的货币环境依然存在,但经济增速继续放缓、汇率等问题同时存在,因此权益市场机会和风险并存,2016年主要风险源于美国退出宽松引发的新兴市场波动,以及供给侧推动下国内信用风险蔓延,注册制实施的进度和新股发行速度,因此预计全年会呈现震荡走势。

看好的方向包括:

1.新兴产业:08年大贷危机以来,全球经济依托劳动力和资本投入的传统模式走向尽头,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层出不穷。新一轮技术和产业革命美国仍是最重要的创新发源地,但中国已具备弯道超车可能;一是互联网为本轮创新主脊梁,中国具备人口基数大、政策支持、人力资本红利的天然基因;二是技术应用方面,中国市场效率更优;三是"十三五"规划建议明确"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中国有望借力政策实现飞跃,从政策推进、到产业崛起,再到微观盈利,新兴行业正逐步走向成熟,但从市值空间看,07年A股牛市,房地产产业链市值占比最高38.1%;2000年美国科网泡沫科技行业市值占比最高达49%;当前A股TMT+高端装备+新能源+生物医药+教育等新兴产业市值占比仅21.4%,提升空间仍大;

2.传统行业的转型股."十三五"规划勾勒中国新蓝图,创新、转型为新时代产业新蓝筹的最大长板。

3.造强国,先进制造."中国制造2025"明确以"智造"为关键核心,服务于智慧工厂的机器人和系统集成最为受益。同时,我国新能源汽车正迎头而上,有望引领打造产业新体系;

4.技术渗透,信息经济.从智能手机代表的硬件设备,到互联网金融、互联网医疗等内容服务,未来向后端延伸,服务于数据资源的云计算、大数据将迎来爆发拐点。而内容端从文字、图片、语音向视频时代过渡,也将带动智能视频产业链(可穿戴设备、客厅经济等)大发展;

5.新兴消费,现代服务.收入水平、人口结构、技术升级、政策红利四大驱动力推动消费服务业高增长,体育、传媒、医疗服务、休闲旅游、教育为长期风口。

年初以来板块跌幅对比,今年以来跌幅排在前面的分别是综合类(-31.4%)、计算机(-30.0%)、机械(-28.9%)、电子(-28.0%)、传媒(-27.6%)、通信(-27.5%)、非银金融(-27.3%);跌幅较小的板块主要是采掘(-14.3%)、银行(-14.4%)、食品饮料(-20.1%)。(截止到1月29日的数据)

板块跌幅都比较多,但通过对比还是可以发现一些特征。高估值、高弹性的是率先被砍的,比如TMT(计算机、传媒、通信)都在前列,非银金融(主要是证券);受政策支持的供给侧改革影响,采掘跌幅最小,接着是低弹性、防御性较好的银行和食品饮料板块。

再选择5年期各板块的平均市盈率比较看,目前各板块市盈率较5年均值溢价率均比较高,如何消化高估值?一方面需要业绩的高增长消化高估值;另一方面则是实实在在的估值中枢下移。

目前溢价率最高的采掘、国防军工、化工等高溢价,主要是因为当前盈利处行业低点,这部分或许通过盈利的快速回升可以消化;相比较之下计算机溢价率确实较高(49.5%),目前往后看,除了云计算高弹性外,其他细分子领域面临向均值回归的风险,因此计算机板块需要确定性高成长;通信、医药、传媒、食品饮料等板块较5年均值溢价率均在20%附近,估值回归的风险较低,如若有确定性高成长,可以重点挖掘。

总体而言,2016年注重估值与业绩增长匹配性,注重防御性,大波动中逆向选择优质成长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合规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类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基金估值小组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估值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小组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及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以求公平对待投资者。

估值小组成员包括公司投资片、交易管理部、基金事务部、法律、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岗等相关人员。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末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小组的运作。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由投资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股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小组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管理人员根据投资人员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人员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估值小组。估值小组共同讨论通过后,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小组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并对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基金估值小组核心成员均具有五年以上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在需要时出席估值小组会议,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估值小组提出估值建议,估值小组将充分考虑基金经理的意见和建议,确定估值方法。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估值小组秉承基金持有人利益至上的宗旨,在估值方法的选择上力求客观、公允,在数据的采集方面力求公开、获取方便、操作性强、不易操纵。

本基金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提供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经本基金管理人研究决定暂不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内,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9,354,629.79	33,334,225.95
结算备付金		223,293.62	978,184.92
存出保证金		98,388.83	383,567.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979,271.08	505,636,719.34
其中:股票投资		67,979,271.08	504,213,719.3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1,423,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5,410,681.47
应收利息		2,085.43	12,635.6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59,445.82	982,796.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8,017,114.57	546,738,811.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68,228.57	10,447,508.61
应付管理人报酬		92,441.21	758,664.90
应付托管费		15,406.85	126,444.1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10,131.87	993,204.4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65,412.27	225,807.77
负债合计		751,620.77	12,551,629.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7,915,679.58	435,733,051.59
未分配利润		29,349,814.22	98,454,129.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265,493.80	534,187,181.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017,114.57	546,738,811.44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613元,基金份额总额47,915,679.58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64,763,649.31	123,635,262.39
1.利息收入		159,226.81	595,802.8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8,871.25	595,671.87
债券利息收入		355.56	130.9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9,035,981.77	84,769,313.8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97,705,915.84	79,097,519.9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67,290.45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762,775.48	5,671,793.8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218,451.93	34,252,780.4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786,892.66	4,017,365.20
减:二、费用		7,618,009.10	22,498,033.00
1.管理人报酬		3,206,372.25	13,438,883.73
2.托管费		534,395.41	2,239,814.00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3,530,607.93	6,378,084.97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346,633.51	441,250.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145,640.21	101,137,229.3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145,640.21	101,137,229.3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5,733,051.59	98,454,129.97	534,187,181.5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7,145,640.21	157,145,640.2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87,817,372.01	-226,249,955.96	-614,067,327.9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8,551,336.03	44,427,656.48	122,978,992.51
2.基金赎回款	-466,368,708.04	-270,677,612.44	-737,046,320.4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915,679.58	29,349,814.22	77,265,493.8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83,317,487.02	7,663,063.52	590,980,550.5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1,137,229.39	101,137,229.3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7,584,435.43	-10,346,162.94	-157,930,598.3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15,157,278.80	109,345,776.99	1,424,503,055.79
2.基金赎回款	-1,462,741,714.23	-119,691,939.93	-1,582,433,654.1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5,733,051.59	98,454,129.97	534,187,181.5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许义明 _____吴建军 _____邵媛媛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61号《关于核准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注册,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535,635,270.28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79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2月1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35,770,185.5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34,915.2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80%-95%投资于股票资产,其中,投资于成长性良好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将不超过20%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